

「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」

計畫說明

一、投資契機

- ▶ 虎頭埤水庫具有「臺灣第一水庫」之稱，自然景觀資源相當豐富，景色相當宜人，有小日月潭之稱，且具特殊人文與歷史價值。
- ▶ 鄰近新化市區、南科園區與新化交流道，周遭交通路網多元便利。
- ▶ 位屬西拉雅風景區入口，周邊歷史人文、自然生態、休閒遊憩資源豐富。



二、公共建設性質：觀光遊憩設施

三、促參辦理方式：採 促參法§ 8 之「BOT」方式辦理

(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)。

四、基地概述

本案委外標的為臺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 589-174、589-176 地號內之旅遊服務區用地，基地現況地上物為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，後續將由民間廠商負責拆除地上建物並負擔其全部費用，於原址新建有 80 間客房以上之旅宿大樓，及會議研習、餐飲展售設施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基地地籍 | | 新化區礁坑子段 589-174、589-176 地號 |  |
| 基地面積 | | 約 1.3 公頃 | |
| 使用分區 | | 旅遊服務區 (40%、120%) | |
| 現況 地上物 | 建築構造 | 地上三層，鋼筋混凝土建築 |  |
| | 總樓板面積 | 約 3,816 m ² | |







五、營運內容及許可年限

為提昇臺南虎頭埤觀光旅遊服務品質，建置遊客住宿休憩場域，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管理及專業能力，提升經營效率及品質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
| 營運內容 |  |  |  |  |
| | 旅宿服務 客房數須80間(含)以上 | 會議研習 | 餐飲展售 | 戶外休憩 |
| 未來實際規劃內容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，並經臺南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| | | | |
| 許可年限 | 自主辦機關點交完成之日起算50年 (如營運績效表現良好，得申請優先定約，期間以20年為限) | | | 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興建期：4年 (經主辦機關同意後，始得展延，惟契約期限不得延長) ■ 營運期：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止 | | | |

(※本計畫說明僅供參考，以未來正式公告招商文件為準)